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编讲义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校自编讲义的编写、印刷管理，保证自编讲义的编写及印刷质量，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编讲义管理办法。

一、自编讲义申请范围

- 1、学校本科培养计划中设置，无适用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。
- 2、虽有正式出版教材可选用，但编著者立意新颖，能跟踪学科与新技术的前沿，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讲义。

二、自编讲义编写的要求

- 1、应遵守《著作权法》，坚决反对剽窃抄袭，提倡知识创新。凡因违反《著作权法》所产生的后果，由编者自负。
- 2、须保证内容科学性。概念的说明、原理的论证、公式的推导都必须正确无误；数据的处理和现象的叙述要有充分可靠的依据。内容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育与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要根据本门课程的性质任务及发展前沿充实新内容，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新成就。
- 3、自编讲义要做到“少而精”，文字精炼、通顺，说明清楚，便于自学；图表清晰、准确；计量单位采用标准的国际单位制，名词、术语、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，无统一规定的应采用习惯用法，全书应该一致。
- 4、讲义编写字数以每学时 3000 字为限，避免字数过多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、自编讲义主编需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，并具有五年以上的教龄及对本门课程有三年以上的授课经验。
- 2、自编讲义须聘请同行专家教授作为审稿专家。

四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1、主编须在前一学年的第 16 周前填写《自编讲义申请表》，交学院（部），学院（部）主管领导审核。

2、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核，批准后转由教材采购中心与印刷厂予以印刷。

五、讲义印刷

自编讲义申请批准后，书稿（打印稿）、电子版交教材采购中心统一印刷，为保证课前到书，主编需将书稿在开课一个月前交教材采购中心。

教师自编讲义的报酬按“销售册数*讲义单价*6%”计付，习题集和实验指导书按 3%”计付，由教材采购中心负责结算与发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自编讲义申请表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附件

自编讲义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学院_____系（部）_____

讲义名称		预计字数	
适用专业年级			
讲义编写理由			
讲义编写提纲			
讲义定稿时间			
讲义使用时间			
系意见	主任：_____年__月__日		
学院（部）意见	教学院长（章）：_____年__月__日		
审稿人意见	审稿人：_____年__月__日	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分管处长：_____年__月__日		
备注：附表一须认真填写			